附件2：

**黑臭水体整治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提纲**

一、基本情况

城市黑臭水体的位置、分布情况；整治前的水质状况、目前整治情况、整治中存在的问题等。

二、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

以黑臭水体的汇水流域为单元，结合实际，根据主要污染物来源参考以下要点进行定量化分析：

1.污染源综合分析：城市生活源（包括点源和面源、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）、工业点源、农业农村点源和面源等各类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及其污染物排放量。

2.污水直排、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情况，污水直排、混错接分布（管网与小区混错接区域）与污染物排放量。

3.城镇污水厂尾水排放情况，对水体污染负荷贡献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，对水体污染负荷贡献；是否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象。

4.城市面源污染情况及布局。

5.城市合流制溢流污染情况及分布。

6.黑臭水体的内源污染程度、污染量；污染底泥深度等；岸线生活垃圾堆放点情况等。

三、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和指标

参考示范目标及验收标准提出治理目标和考核指标，提出总体和分年度绩效目标。

四、黑臭水体治理措施

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按照源头减排、过程控制、系统治理提出治理方案：

**1.控源截污。**

（1）污水直排的治理，明确截污方式及截污量，承接的污水处理厂（设施）及其规模。

（2）雨污混错接的治理，明确错接点点位及其改造方案。

（3）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，若存在合流制溢流污染，明确治理方案，从源头减排、管网改造、调蓄、溢流口改造等方面明确具体工程措施；方案应采用模型方法进行优化比选、并评估控制目标的可达性。

（4）雨水径流污染控制。分析雨水产汇流区域改造的可行性，按照海绵城市的理念提出源头削减和系统治理的相关工程措施，改造后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其污染物削减程度。

（5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存储、转运及处理措施。

（5）工业点源、农业农村面源治理的措施。

**2.内源治理。**

（1）河湖水系底泥淤积深度，重金属是否超标。

（2）清淤控制标准，清理深度。

（3） 清淤控制标准及具体清淤方式，清淤底泥处置方式等。

（4）岸线垃圾、河道漂浮物治理措施等。

**3.生态修复。**

（1）结合“蓝绿”空间的保护，明确堤岸的生态修复措施及布局。

（2）河道内的生态修复措施，如，湿地建设、水生动植物恢复等。

**4.活水保质。**

为提高河道水动力，用于活水的措施，包括补水的水源、水质和水量等。

**5.能力建设。**

提高黑臭水体排查、监测、监管能力，建立监管平台等。

**6.项目安排。**

明确具体工程项目，项目的安排应明确时间节点、进度计划等。

**7.治理效果评估。**

从环境容量角度，定量评估方案可达到的治理效果，分析水质变化情况和达标情况；从经济技术角度，定量评估方案的经济性、可行性。

五、建设运营模式

1.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，应明确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和预算安排，相应的工作任务职责分工、考核方式、奖惩方式等；对于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的，应明确建设资金筹集方案和工程预算安排，各方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，绩效考核、按效付费的挂钩比例、指标体系等具体要求，高效运营的保障机制，且不得形成隐性债务风险。

2.明确排水管网、维护养护资金定额标准；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，或承诺在3年之内调整到位。

3.建立定期监测机制，每年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水质进行监测，至少监测一次，每季度首月10日前完成；根据需要开展雨（中雨、大雨）后水体水质监测；对不能稳定达标的排污口和雨污合流口开展水质监测。

六、长效机制

建立以下机制，可因地制宜创新更多工作机制：

1.建立河长制的工作细则，有河长制的任命材料、工作会议纪要等，明确河长的责任清单、工作要求、考核及奖惩机制等。落实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协调机制，有专职部门统筹协调好日常工作，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、发展改革、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晰，有支持黑臭水体工程实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等；建立定期例会、调度等工作机制并有工作痕迹。

2.建立奖惩机制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及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体系。

3.严格实施排水许可、排污许可管理，工业园区按“水十条”规定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，其污水不得违规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。工业企业污水导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，要限期退出；允许进入的，要核发排污许可，接入市政管网位置及排水方式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意见，实行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示。

4.建立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机制。建立执法队伍、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对污水直排、未经批准擅自纳管、工业企业偷排等行为有相关执法记录。加强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，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偷排工业污水；规范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，建立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、卫生许可管理督促整改的机制执法监督机制，对小、散、乱排污户、工业企业的执法机制，并有执法记录；环境保护部门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。

5.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完善，排水管网有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，包括材质检验、施工过程监理、闭水（气）试验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移交等制度，并有严格施行的工作记录。

6.建立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机制。优化审批流程，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报建、审批提供绿色通道;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，建立黑红名单，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7.推行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“厂-网-河（湖）”一体化、专业化运行维护。示范城市承诺示范期内至少完成一个污水处理厂及其服务片区实施“厂-网-河（湖）”一体运维。

8.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，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；开展城市建成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工作。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的排水管网、泵站等设施的维护养护制度实施养护，根据管网特点、规模、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合理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，建立以5—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。

9.明确水体及各类治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单位、经费来源、制度和责任人，明确绩效考核指标。

10.建立黑臭水体定期监测评估、信息公开、公众举报及反馈机制，信息公开每半年至少一次。

11.建立排水管网接入管理和服务机制，对排水方案设计、建筑小区生活污水纳管、经营性排水单位接入管理、工业废水排放清退和管理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、排水户登记备案等建立审批制度。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12.建立排污口定期监测机制，开展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，摸清底数，明确责任主体，逐一登记建档；建立企业、工业园区排污情况和治污设施的日常监督监管机制。

13.建立河岸垃圾及河面漂浮物的收集（打捞）、转运体系，并落实经费来源。

14.建立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与海绵城市、地下综合管廊、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等工作机制或工作计划，预期综合效益突出。

七、资金保障

建设资金保障情况。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等，其中，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，应明确融资渠道等。

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情况。包括城镇排水管网维护养护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保障情况等。

八、责任落实

河（湖）长的责任落实，各部门职责分工明晰，城市人民政府对区（县）政府和各部门考核机制、奖惩机制建设等。

九、附件

1.主要工程项目及投资。

2.工程时序安排。

3.黑臭水体的水质监测点位分布图。